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承辦人：郭怡均
電話：3590116#143
電子信箱：eileen.yckuo8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207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0428449_11432072200A0C_ATTCH5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本團)綜合活動分團辦理113學年度「永續實踐家-綜合SDGs共備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以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任教綜合活動領域(含代理代課老師，國小教師優先)，預計錄取30位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團106教室(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，請由新庄仔路側門進入)。
- 五、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本案為假日研習，參加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得在不影響公務或課務之下，於二年內覈實補休。
- 六、請參與教師於每場次辦理日期前一週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(<http://www3.inservice>.)



edu.tw/), 研習代碼: 4774153。

七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, 如開車進入校園或離開時請降低車速, 並隨時注意學童安全, 為避免爭議, 請務必攜帶研習公文, 以利警衛人員識別。

八、聯絡人: 本團綜合活動分團吳勢方專任輔導員, 聯絡電話: (07) 3590116 # 233。

正本: 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: 本局督學室(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分團(紙本)

